

以“如我在诉”情怀 践行“司法为民”使命

一线传真

本报记者 田得乾

「姊妹湖」调解室让群众诉讼不再难

“他的案子调解完了，今年年底之前把我的钱还上就行。”近日，经过办案法官的耐心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在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人民法院“姊妹湖”调解室顺利完成了诉前调解，当事人当场要求撤诉，不再走诉讼程序，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干净整洁的房屋里，几组沙发和一张茶几错落有致，墙上以心形调解文化剪影为背景，展示着玛多法院“情系百姓、服务人民、公平公正、构建和谐”的文化主题词，还有用心设置的饮水机、绿色植物，一起营造出一片温馨和谐的氛围……这就是玛多县人民法院“姊妹湖”调解室。

玛多县位于黄河源头核心保护区，平均海拔4500米以上，这里地广人稀，司法服务半径大、群众诉讼活动负担大。

“为有效拓展司法便民渠道，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满足群众多元化解纷需求，2021年9月玛多县法院结合玛多县扎陵湖、鄂陵湖人文魅力，挂牌成立了‘姊妹湖’调解室。”玛多法院立案庭庭长才侦措说，“姊妹湖”调解室通过为牧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诉前调解、判后答疑、调解回访等各项司法服务，有力减轻群众诉讼负担，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我以为法院不会管这些小事，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来了。”2023年12月，李某来到玛多法院就一起民间借贷纠纷立案起诉。在立案庭工作人员的指引下，他来到“姊妹湖”调解室，向调解法官说明了来意。2021年，王某向李某借款1532元，约定于2021年年中还款。3年内，李某多次索要王某欠款，但王某以各种理由推脱，迟迟不愿还款。

在调解法官的联系下王某来到调解室，调解法官耐心沟通，从查清事实、讲清法理、出具调解书仅花了半个小时，王某当场履行了1532元借款。

自成立以来，“姊妹湖”调解室累计受理矛盾纠纷191件，化解矛盾纠纷185件，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6.85%，远超玛多法院年均收案总量，荣获全国法院十大最具特色一站式建设改革创新成果。

才侦措告诉记者，只要群众来到“姊妹湖”调解室，不管标的多少的案子我们也会认真接待，从来不会往外推，所以牧民群众也非常信任我们。在玛多法院，“姊妹湖”调解室就如同一个小小的烦恼倾诉室，调解室法官以倾听、释法、劝导、明理的方式，探索着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纷新途径。

为最大化发挥调解室解纷作用，玛多法院坚持将非诉讼调解摆在前面，面对人民群众关注的焦点，矛盾纠纷化解的难点，努力做到“立审执”衔接一步到位，竭力为群众提供更优质、更集约、更高效的诉讼服务，实现矛盾纠纷当场化解，法定义务当场履行，财产分配当日完结，赢得了当地牧民群众的普遍信任，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奠定了公信力保障。

同时，结合县域实际，围绕“请出来”和“送上门”两种服务途径，打造了“1+2+1”矛盾纠纷排查模式，持续深化巡回审判、法治下乡等活动，现场搭建立案窗口，把司法服务“送上门”，妥善解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推动“坐堂审案”向“能动司法”转变。

“零成本”诉讼渠道，工作的规范性和调解的有效性，使“姊妹湖”调解室不仅满足了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而且有效解决了司法服务半径大、群众“诉讼难”问题。

“基层人民法院处在司法为民的最前沿，是化解矛盾纠纷的第一线。”才侦措说，“姊妹湖”调解室将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主动融入诉源治理大局，不断拓展调解思路，更新调解观念，做到“情理法”融合调解，将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化解在基层，用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①巡回审判 德令哈市人民法院供图
③调解矛盾纠纷 玛多县人民法院供图

②案件执行 果洛州中级人民法院供图
④集中执行动员部署 果洛州中级人民法院供图

关注

本报记者 田得乾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也是人民法院依法履职的根本原则。今年以来，青海省各级法院以“如我在诉”的情怀，以能动司法的现代审判理念和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实际行动，不断丰富合同便民利民举措，通过诉前调解、巡回审判、确保执行等措施，将审判执行工作与促推社会治理结合起来，把暖人心的“小案”、顺民意的“实事”办好，努力做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切实让人民群众从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诉前调解，高效解纷促和谐

今年3月，果洛藏族自治州达日县人民法院干警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通过诉前调解程序，以“诉前调解+督促履行”工作模式，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案件履行期限届满后，调解员为实质性化解纠纷，避免衍生执行案件，做到案结事了，多次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主动引导和督促被告及时履行案款。经过不断努力，通过多次释法明理，被告按约履行了全部赔偿款，至此该案在进入执行程序前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立足审判职能，达日法院积极回应群众诉

求，以“如我在诉”的真情实感，努力在法律框架内寻求案件处理的“最优解”，力促案件优质高效办理，让人民群众以“看得见”的方式感受到司法的公开公正，传递了司法的温度和力量。

“谢谢你们快速为我讨回了欠款，多亏了你们我的血汗钱才能这么快拿回来，没想到真能通过诉前调解不花一分钱的诉讼费就拿到了欠款，真的太感谢了！”5月27日下午，某装修公司负责人来到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办公室，将一面印着“秉公执法 真心为民”的锦旗送到调解员手中，表达了对调解员的诚挚感谢以及对法院诉前调解工作的高度

认可。

2023年8月某装修公司与冶某签订合同，约定由某装修公司为冶某装修房屋，装修完成后，冶某给付部分装修款，部分装修款未予支付。此后，某装修公司多次向冶某讨要未果，遂诉至法院。

经征求某装修公司同意后，立案庭工作人员将该案推送至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分派至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进行调解。拿到案卷材料后，调解员立即与双方当事人进行了沟通，深入了解他们之间存在的争议和问题根源。调解员经过沟通得知冶某因生意欠佳，一

直未支付装修公司剩余的装修款。针对这一情况，调解员耐心对其进行了释法说理，最终冶某表示立即给付拖欠的款项。冶某按照约定将款项转入某装修公司负责人手中，本案得以快速解决。

日常生活中的许多事情，看似群众“小事”，实则是民生“大事”。人民法院时刻牢记司法为民永远在路上，通过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扎实开展诉前调解工作，不断提升诉源治理成效，努力为当事人提供最低成本、最高效便捷的矛盾纠纷化解渠道，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社会效果。

巡回审判，司法为民显担当

5月9日，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法院茶汉素人民法庭前往和平乡马家湾村开展巡回审判，成功化解一起邻里关系纠纷案，让人民群众就地享受到了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

被告与原告系叔侄关系，2016年新村建立后，被告在原有宅基地基础上进行重新翻修的过程中，在紧靠原告房屋西侧围墙旁搭建了温室、猪圈等简易的建筑，导致围墙周围杂乱不堪，影响环境卫生，造成房屋排水不畅。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将被告诉至湟源县人民法院茶汉素人民法庭。

茶汉素人民法庭立案后，决定采用“巡回审判”的方式处理纠纷。审理过程中，本着维护亲

情化解矛盾的原则，承办法官李春梅从情理、法理入手，循循善诱，一方面做通被告的思想工作，另一方面劝说原告要以亲情为重，耐心地对双方展开调解，通过反复做原、被告的疏导工作，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了调解协议。

立足审判职能，充分发挥人民法庭贴近基层的优势，积极践行能动司法理念，坚持解决好广大人民群众“烦心事”，将矛盾纠纷化解在田间地头、门前院外，茶汉素人民法庭以实际行动体现了司法为民、服务群众的初心和使命。

5月14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人民法院开展巡回审判，成功在被告“家门口”化解了一起运输合同纠纷案件，获得双方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人的一致好评。

该案两位原告与两位被告达成协议，由原告为被告运输石头，运输工作完成后，因被告暂时无钱支付，给原告出具欠条一份，原告多次索要，被告一直以各种理由拒绝支付，原告遂诉至法院。

案件开庭时，被告彭某未按时到庭参加诉讼且不接听电话，经过多方查询，得知被告彭某在头他拉镇牧区放羊。承办法官考虑到牧区通讯信号差、交通不便的实际情况，为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达到案结事了的法律效果，审判团队积极践行能动司法理念，带着国徽、拿着案卷驱车40余公里前往头他拉镇牧区开展巡回审判工作。承办法官在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

的意见后，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双方释法说理，最终在法官耐心温情的调解下，案件顺利达成和解，被告彭某当场履行了部分运输款并承诺在限期内完成剩余款项的支付。该案的圆满解决，切实让双方当事人感受到了司法的温暖

和便利。

迈出去的是脚步，收获来的是民心。人民法院通过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职能，推动审判工作重心前移，不断丰富和创新司法便民举措，把庭审开到群众“家门口”，就地解决纠纷，化解矛盾，在为群众提供了更加公正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中，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督促执结，当事人权益有保障

“既然法院判了，判决书也说得明明白白，我们愿意承担责任！”非常感谢法官们，我这么快拿到了钱，你们真的费心了……”5月8日，在果洛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的调解室中，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一起积年累月的纷争彻底画上了句号。

案结事了是人民法院办理案件的不变初衷，也是老百姓“打官司”最朴素的愿望。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果洛州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加强落实以“立审执一体化”机制促进生效裁判自动履行，在审理过程各环节中不断寻求案件处理的最佳方案，真正做到了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

5月10日，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上门对一起离婚案件中的共同财产进行分割移交。

南某和赛某常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导致感情不断恶化遂至法院起诉离婚。一审判决准予双方离婚及子女抚养事宜，并依法分割共同养殖的牛、羊、马匹。判决生效后，南某几经催促分割共同财产但赛某仍拒不履行，南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你们一群门外汉会分羊吗？我看连羊都抓不住！”到达执行现场后，执行法官耐心劝说被执行人赛某配合执行，谁知赛某却态度强硬，

拒不配合。面对被执行人的叫嚣，执行干警快速讨论后立即展开行动。直至23时，在执行法官见证下，被执行人赛某的牛、羊和马匹被分割出来，并移交给了申请执行人南某，至此本案得以顺利执结。

案件能否顺利执行，关系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保障，人民法院结合实际情况，因案施策、精准发力，在迅速兑现申请执行人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提升了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为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5月21日，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全体执行干警

分两组深入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9个乡镇开展交叉集中执行暨“终本清仓”专项行动。执行干警坚持善意文明严格执法，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耐心向被执行人讲解法律法规，督促被执行人履行法定义务，切实将胜诉当事人“纸上权益”转化为“真金白银”。

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相结合理念，督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保证集中执行不仅有“力度”也有“温度”，切实将胜诉当事人“纸上权益”转化为“真金白银”，努力在“小标的”案件中展现为民司法的“大情怀”，将司法为民落到实处，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见。

时评

在新的赶考路上答好司法为民考卷

戴美玲

6月3日，在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花石峡镇，玛多县人民法院“马背法庭”的法官顶风前往牧民家中进行诉前调解。这样的举措已经成为果洛草原上一道亮丽的风景线，是我省政法系统将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观落实在司法领域的扎实举措。

玛多平均海拔超4500米，是青海海拔最高的县，也是人类生存环境最恶劣的地区之一，加上地广人稀，交通不便，法官调查取证难、送达难、牧民参与诉讼难。为减轻偏远群众诉讼负担，玛多县人民法院利用“马背法庭”“车载法庭”等载体，将法庭“搬”到牧民身边，及时受理与群众生产生活相关的各类案件。

回首历史，1957年，玛多县人民法院成立之初就成立了“马背法庭”。巡回法庭的法官常常带着干粮，骑着马找到当事人，就地审理案件。牧区的“马背法庭”，为牧民群众答疑解惑，及时化解矛盾，就地进行法治宣传，成为构建更高效的司法便民体系的重要载体，成为让各族群众感受法律公平正义及方便快捷的纽带桥梁。

法治的根基在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导向是我们党法治建设历史经验的深刻总结，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之一。把公平正义植根在江源每一寸土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

感受到公平正义是践行司法为民的应有之义。

立足新的起点，面对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对推进公正司法也提出了新要求。新征程上，我们应当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站稳人民立场、坚持人民至上、践行司法为民，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规范有序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构筑起立体化、智慧化、规范化的司法救助体系。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司法全过程各方面，推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不断提升保障民生福祉的司法服务能力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公平正义就

在身边，要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堵点难点问题，把实事办到群众的心坎上，不断提高司法为民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坚持群众观点，紧盯人民群众在生育养老、婚姻家庭、教育就业、医疗保障等方面诉求，加强涉民生案件执行工作，加大劳动报酬追索、工伤赔偿、赡养抚养等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要聚焦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主动探索符合本地区特点的巡回审判、诉源治理新模式，通过一系列司法便民利民惠民举措，打造“候鸟式法庭”“拉网巡回法庭”等适合青海实际的巡回法庭，保障偏远地区群众的诉讼权利，努力打通诉讼服务的“最后一公里”。